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政府鼓励发展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高效高精密智能制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获得3450万元政府补助。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33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10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未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各年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在后续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余款后及时披露收款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